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北府社助字第1000672909號令公告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民眾於遭受水、火、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救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災害發生時，本市應以里為單位，由里長及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工務單位指派工程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

三、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1、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D/L)：沉陷差D除以建物寬或長L】

(丙)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者。

2、非地震造成者：

(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者依實際事實認定。

前項第四款安遷救助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四、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五、各區公所核發災害救助金所需文件，除災害勘查報告表外，應請受災害之民眾提供下列文件：

(一)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具戶長或現住人或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二)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建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三)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四)黏貼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報表。

(五)戶籍謄本。

(六)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各區公所完成前項文件審核後，應將其審核結果通知受災之民眾。如符合本要點核發規定者，應將災害救助金逕撥入具領人之帳戶。

六、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1、配偶

2、直系血親卑親屬

3、父母

4、兄弟姐妹

5、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七、各區公所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內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銷作業。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新 北 市 ○ ○ 區 ○ ○ 里 災 害 勘 查 報 告 表

- 一、調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 二、戶長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 三、受災戶地址：_____
- 四、房屋所有權： 自有 承租（借）
- 五、住屋結構： 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_____
- 六、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間種類為：臥房_____間；客廳_____間；飯廳_____間；連棟之廚房_____間；浴室_____間；其他_____
- (一) 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其原因概述_____
-
- (二) 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勘居住)：
- A: 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 牆壁：
- (甲) 厚度達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者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建物寬或長 L）
- (丙)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B、非地震造成者：
1.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 財物損失：受災戶住屋遭水災、水淹等災害，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
1. 水災、水淹之財物損失，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 { 豪雨特報 } 造成水災且水淹 50 公分以上者為認定標準。（淹水高度達_____公分）
- (四) 因災人口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

(五) 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 人 是 否 需要輔導貸款復；是 否列冊低收入戶
第 款。

(六) 受災人口：全戶 _____ 人；受災 _____ 口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與 戶 長 關 係	是 否 實 際 居 住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與 戶 長 關 係	是 否 實 際 居 住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七) 住屋受災簡圖 (或附貼照片 _____ 張)

七、查報單位簽章：

區長：

課長：

承辦人：

里長：

里幹事：

管區警員：

八、注意事項：

(一) 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二) 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 2 份，分送區公所各 1 份，1 份自行留存備查。

(三)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 ○ “填入。

(四) 受災戶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現址者。

(五)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
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六)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